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传真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宁国涛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8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